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東小字第149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徐郁傑

被告 黃欽正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,82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雖辯稱其僅係D檔慢慢滑行，只是輕微碰到，看對方車子根本沒有什麼損傷，不應該賠償那麼多等語。

二、然原告所提出之結帳工單為系爭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原廠所開立，該車廠本具備維修系爭車輛之專業能力，復結帳工單上所載維修項目，均屬系爭車輛後方之位置，尚難認本件原告之請求有何不實。且被告既承認確實有碰撞系爭車輛，則車廠以更換零件方式作修復亦與常情無違。何況縱有其他修理廠可提供較低廉之修理價格，亦屬市場競爭之結果，此部分亦涉及修理之內容與品質，不能一概而論，如未明顯逾越合理範疇，自仍屬必要費用而得為請求。再者，本件事故既因被告過失所致，斷無再要求原告維修時，以減省修理費用為優先考量之理，本件結帳工單內容

與價格，亦無明顯不合理之處，被告也未能舉證證明修理費用何處不合理，衡酌上情，被告辯稱系爭車輛之修復金額過高等語，並無可採。

三、據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扣除零件折舊後之21,8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